

# 102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8 頁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發明再次公開，除非該再次公開係因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發明喪失新穎性
  - (B)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
  - (C) 申請人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若他人轉載該優惠之事實所公開的發明內容，例如傳播媒體之報導行為等，會影響優惠的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
  - (D) 主張非出於申請人本意之洩漏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他人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將發明內容公開之情事。
2. 小民於 2007 年 3 月 25 日在我國政府主辦之展覽會中展出一發明，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就其發明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且主張其展覽會公開有新穎性優惠期之適用；另小王於同年 3 月 25 日亦申請一發明專利，該發明與小民之發明係屬「同一發明」。若僅就以上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小民可獲得專利
  - (B) 小民、小王皆可獲得專利
  - (C) 僅小王可獲得專利
  - (D) 小民、小王皆無法獲得專利。
3. 關於發明說明書或圖式所提之補充、修正，下列何者未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A) 將發明名稱欄位中之物品名稱「大哥大」修正為「行動電話」
  - (B) 原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某化學物質，但未記載化學物質之製法，補充增加其製法
  - (C) 原說明書係以物理或化學性質予以界定化學物質，後來得知該物質之化學結構式，而進一步補充化學結構式者
  - (D) 將「有助條的壁板」刪除部分必要技術特徵「肋條」而修正為「壁板」，而「壁板」並未揭露於原說明書及圖式中。

4. 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有下列請求項：
1.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2.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3. 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 一種用於紡織之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專利要件，而特徵 A 與 B 完全不相關，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專利範圍第 1、2、4 項具單一性
  - (B) 申請專利範圍第 2、3、4 項具單一性
  - (C) 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或第 2、4 項具單一性
  - (D) 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或第 3、4 項具單一性。
5. 甲君於 96 年 10 月 1 日向台灣專利專責機關就發明 A 申請專利，優先權日為同年 3 月 2 日；乙君於同年 11 月 1 日就發明 A 申請專利，優先權日為同年 2 月 15 日；丙君在美國於同年 1 月 10 日就發明 A 申請專利，台灣未申請。若無相關的先前技術存在，依前述事實，請問該發明在台灣由誰獲得專利？
- (A) 甲君
  - (B) 乙君
  - (C) 丙君
  - (D) 無人可獲專利。
6.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要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 (B) 附屬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而就被依附之請求項所載的技術手段作進一步限定之請求項，其範圍必然小於所依附之獨立項
  - (C) 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雖然具有附屬項的記載形式，但實質上仍然屬於獨立項，其與其他獨立項分屬不同之發明
  - (D) 引用記載形式的獨立項必須與所引用之請求項的範疇相同。
7. 有關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動物或植物為申請標的者，屬法定不予專利項目，但不包含轉殖基因之動物及植物
  - (B) 生產動、植物之方法屬法定不予專利項目，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也是法定不予專利項目
  - (C) 直接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為實施對象，以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處理疾病之方法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 (D)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中所使用之器具、儀器、裝置、設備之發明，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8. 關於附屬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附屬項得依附獨立項或附屬項
  - (B) 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 (C) 所依附之請求項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時，原則上該附屬項即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 (D) 多項附屬項得間接依附另一多項附屬項。
9. 發明專利申請時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記載方式及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名稱不須與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 (desig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完全相同
  - (B) 說明書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無論說明書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均無關申請專利之發明
  - (C) 「物質 X 作為殺蟲劑之應用」，應視為相當於方法請求項
  - (D) 獨立項應敘明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該必要技術特徵係由審查人員所認定。
10. 關於最後通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B) 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 (C) 申請案經發給審查意見通知並經申復、修正後，審查時如認定仍有不准專利事由，且該等事由係歸責於審查人員者，將不得發給最後通知，而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
  - (D) 經最後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將不得增加請求項。
11. 關於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先前技術
  - (B) 發明名稱
  - (C) 申請專利範圍
  - (D) 實施方式。
12. 關於誤譯訂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經最後通知後，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即不得提出誤譯之訂正
  - (B) 准予訂正後之訂正本將作為後續一般修正及更正之比對基礎
  - (C) 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中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D) 准予誤譯訂正後，訂正本中准予訂正之事項即取代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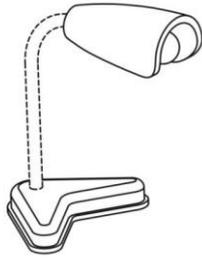
13. 關於圖像設計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圖像設計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的「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的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計之定義
  - (B)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得就靜態之圖形提出申請外，不得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
  - (C)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
  - (D) 脫離物品而僅單獨申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本身者，將以不符合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
14. 關於成組物品設計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成組物品設計為現行專利法開放之申請標的
  - (B)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 (C) 以成組物品設計提出申請獲准專利者，於權利行使上，可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行使權利，亦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
  - (D)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為使設計名稱能簡明且具體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其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記載。
15. 下列何者非屬圖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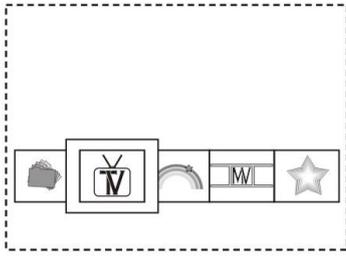
(A)



(B)



(C)



(D)

16. 關於衍生設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衍生設計專利，係指同一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的一種特殊態樣之設計專利制度
  - (B) 衍生設計不必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只要與原設計近似即可
  - (C) 申請專利之衍生設計與原設計完全相同時，應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衍生設計專利
  - (D) 申請專利之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即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外觀不相同亦不近似者，應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衍生設計專利。
17. 關於現行專利法所新增設計專利之申請標的，何者錯誤？
- (A) 部分設計
  - (B) 電腦圖像設計
  - (C) 建築設計
  - (D) 成組物品設計。
18. 關於成組設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需屬於同一類別
  - (B) 權利範圍較個別品大
  - (C)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
  - (D) 茶具組屬於成組設計
19.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物品，必須具有確定之形狀，始符合新型之定義，下列何者不符合該規定？
- (A) 水銀溫度計

- (B) 折疊式腳踏車
- (C) 影印機用之碳粉顆粒
- (D) 冰箱冷凍室製成之方形冰塊。

20. 有一申請專利範圍如下：

一種竹筴，其形狀呈細長圓柱狀，該竹筴之一端部為圓錐形且其周緣呈螺紋狀，其特徵在於：竹筴加工成形後，浸泡於殺菌劑中 10 至 25 分鐘，浸泡後置入烤箱中烘乾。

判斷此一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符合新型標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請求項有方法記載，因方法不符新型專利標的，因此請求項除非刪除方法技術特徵，否則不符新型標的
- (B) 基於本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 (C) 請求項特徵在方法，須將「其特徵在於：」刪除，即可符合新型標的
- (D) 從請求項之標的名稱「一種竹筴」就可判斷其符合新型標的，不管後面敘述為何都沒有影響。

21. 關於新型形式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名稱要審查是否簡明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是否冠以無關之文字
- (B) 申請專利範圍有多項附屬項，要審查是否以選擇式為之
- (C) 申請專利範圍不論是獨立項或附屬項，要審查每一請求項是否以單句為之
- (D) 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要審查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

22. 新型專利申請人於處分前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幾個月內為之？

- (A) 1 個月
- (B) 2 個月
- (C) 4 個月
- (D) 無時間限制。

23. 關於舉發聲明、理由及證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請求撤銷部分設計專利權
- (B) 舉發聲明提起後可申請變更
- (C) 舉發聲明主張撤銷請求項 1~3，舉發理由包含請求項 1~5 不符專利要件之理由，由於請求項 4~5 非屬舉發聲明範圍內，故不得審查及審定
- (D) 舉發理由應敘明所主張之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以為審查之依據，故無證據即無從審查。

24. 關於舉發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爭點整理，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依舉發理由及舉發證據決定爭點
  - (B) 以證據 A 分別主張請求項 1 及請求項 2 不具新穎性，構成不同爭點
  - (C) 以具有型號關聯之型錄、實物、發票，主張請求項 1 申請前即已公開而不具新穎性，係構成一爭點
  - (D) 系爭發明或新型專利於舉發聲明範圍內之任一請求項與舉發證據，係屬不同人於同日申請（或同優先權日）之相同創作者，須通知兩專利權人協議。
25. 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特徵部分的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係屬下列何事由之更正？
- (A) 請求項之刪除
  - (B)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C) 誤記之訂正
  - (D)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26. 關於專利舉發案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任何人皆得提起舉發
  - (B) 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即不得提起舉發
  - (C)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亦不得減縮
  - (D)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27. 關於專利舉發案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舉發案之審查及審定，應於舉發聲明範圍內為之
  - (B)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 (C) 舉發案之審查，應就專利權全部請求項予以審定
  - (D)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
28. 關於專利權經舉發審定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定後，無論是否撤銷專利權，均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 (B)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於舉發審定公告後消滅
  - (C)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若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即為撤銷確定
  - (D) 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29. 有一系爭專利被舉發，舉發聲明包括請求項 1 至 5，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各項為其附屬項，下列何者不是適當的舉發審定主文？

- (A) 請求項 1 至 2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3 至 5 舉發不成立。
- (B) 請求項 1 至 5 舉發駁回。
- (C) ○年○月○日之更正事項，不准更正。請求項 1、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 舉發不成立。
- (D) ○年○月○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

30. 關於舉發審查原則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舉發案一經提起，為求紛爭一次解決並避免權利不安定或影響公益，專利專責機關有必要依職權介入，於舉發聲明範圍內探知或調查專利之有效性，審酌舉發人所未提出之理由或證據，不受舉發人主張之拘束
- (B) 縱使舉發人主張應發動或不發動職權審查，均不拘束專利專責機關
- (C) 職權審查不限於舉發聲明範圍內之請求項，例如舉發聲明範圍僅請求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 者，若發現其他請求項亦有應撤銷之事由，得發動職權審查
- (D) 舉發理由僅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於進步性審查過程中，明顯知悉請求項 1 違反專利定義或為法定不予專利之事項者，得發動職權審查。

##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現行專利法相較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有關新型專利制度進行整體規劃修正，請至少說明 4 項修正重點。(20 分)
  
- 二、 現行專利法對於發明或新型專利得提起舉發之事由有所增加，試就專利要件、專利申請權人、定義、分割、改請等法定舉發事由之外，再舉出 4 項法定舉發事由。(20 分)